



231600100313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 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 6 号

邮政编码： 463000

电 话： 0396-2853856

传 真： 0396-2853856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中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对泌阳县中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飞灰暂存间废气排放口（8.6D4008）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。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1。

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飞灰气排放口（8.6D4008）	废气参数（流量及标干流量、流速、温度、湿度）、氨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次/月（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）

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2。

表2 检测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方法标准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氨	《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01900802	0.25mg/m ³
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颗粒物（PM ₁₀ 和PM _{2.5} ）测定 重量法》GB 3095-2012（2018修改单）	PM ₁₀ 采样器（202401024）	0.001mg/m ³
排气含湿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3.2.1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）GB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1%

4 检测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，具体质量控制要求如下：

4.1 检测过程质量控制：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我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质量控制。

4.2 检测分析应满足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。

4.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。检测前均进行校准，误差符合要求，校准合格，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方法要求。

4.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，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，符合相关要求，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。

5 检测概况

12月4日对废气排放口8进行现场采样。检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见表3检测期间工况表，12月5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。

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

生产设施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5.12.4	600 吨/天	663 吨	110%

备注：数据由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统计提供。

6 检测分析结果

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。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 频次	废气参数							氨 采样点	日期
	流量	标干流量	流速	温度	湿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		
	(m³/h)	(m³/h)	(m/s)	(℃)	(%)	(mg/m³)	(kg/h)		
1	1.40×10³	1.25×10³	3.10	27.5	1.58	1.48	1.85×10⁻³		
2	1.41×10³	1.23×10³	3.11	28.9	1.67	2.39	2.99×10⁻³	废气排放口8	2025.12.4
3	1.40×10³	1.06×10³	3.18	29.2	1.61	2.04	2.57×10⁻³	DA005	

7. 采样及分析人员

杨博耀 李素馨 孙海雨



附件 1：工况证明
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生活垃圾焚烧炉	2025 年 12 月	500 吨/天	563 吨	110%

HH-HJJC2025\204005-1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

HH-HJJC20251204065-1

附件 3：现场采样照片

